

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24〕184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微专业建设方案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办、中心）、馆、公司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微专业建设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

2024年12月12日

大连海洋大学微专业建设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四新”建设，更好地培养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人才，推进跨学科跨专业复合型应用人才培养，深化产教融合，强化科教融汇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服务学生个性化、多样化发展需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产业升级趋势，特别是新兴产业、新技术领域以及社会热点需求，全面推进学校人才培养内涵式发展，为国家的海洋与农业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。

二、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

根据党和国家建设“海洋强国”“农业强国”的新形势新任务，围绕高水平海洋大学建设总体要求，突出海洋、水产等学科特色，优化专业结构，促进学科交叉融合。到2027年，建设1-3个能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、社会反响好、学生满意度高的特色“微专业”；从2025年开始，运行实施至少1个微专业。基于现有专业或特定行业、领域，结合学科研究前沿和特色优势，构建微专业课程体系。紧密结合微专业的培养目标，注重理论与实

践相结合，通过与行业专家和企业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合作，形成一批具备专业性、实用性和前瞻性的特色应用型教材。鼓励与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等共同组建跨专业、跨学院、产教融合的教学团队，为社会培养具备专业技能、跨学科素养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应用人才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论证建设阶段

相关学院结合自身学科专业优势，深入了解社会发展动态和未来发展趋势，选择具有潜力和前景的专业领域进行可行性论证，广泛征求相关专家学者意见，形成可行性报告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送教务处。

完成时间：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

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各学院

（二）组织申报阶段

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，建设期一般不超过2年。相关学院根据微专业的定位和培养目标，制定详细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，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和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自主申报立项。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立项。

完成时间：2024年12月

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各学院

（三）运行实施阶段

微专业按照“边建设、边运行”原则组织实施。相关学院充分统筹校内外高水平师资力量，形成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，并选拔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，具有一定教学管理经验的教师担任微专业负责人。明确微专业的招收对象、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，采用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，并根据课程需要灵活采用线上、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方式。各专业需合理安排教学时间，制定详细的教学管理细则，包括课程考核、教学档案管理 etc 日常教学管理工作。

完成时间：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

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、各学院

（四）考核评估阶段

将微专业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定期开展教学质量监督检查工作。组织专家对微专业进行定期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进行调整和优化。同时，建立学生反馈机制，收集学生对微专业教学的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。

完成时间：2026年1月至2026年4月

责任部门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、教务处、各学院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顶层设计

制定《大连海洋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，明确微专业

的项目设置、管理和实施等方面的规定。学校成立微专业建设领导小组，各学院组建由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和企业专家组成的微专业建设团队。明确责任，合理分工，为微专业建设提供组织和制度保障。

（二）改善教学条件，提供资源保障

学校设立微专业建设专项经费，为微专业建设提供经费支持。微专业开设的课程计入本科教学课程目录，纳入统一管理，对微专业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予以认定，鼓励各微专业积极寻求与企业的合作，聘请企业专家、行业领军人物担任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。鼓励企业为微专业建设提供资金、技术和实习实训基地等方面的支持。

（三）建立学分互换机制，提供修读成果保障

在微专业建设期内，免费招收我校具备相关专业基础的学生，并鼓励跨学科修读。学生因个人原因中途放弃修读的，可提出退出申请，经微专业开设单位同意、报教务处审批通过后，退出微专业学习。已完成微专业修读的学生，已修读的课程学分可按相关规定替代通识选修课部分学分。

